



华测认证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CTI-PV12-07-2025

文件版本：A/01

发布日期：2025-12-19

实施日期：2025-12-19

批准人：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CTI International Co., Ltd.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V12-07-2025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1
		实施日期：2025-12-19

目录

1 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认证模式和认证的基本环节	4
4 认证单元划分	4
5 认证申请与评审	5
6 申请资料审查	6
7 产品检测	7
8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时）	9
9 复核与认证决定	10
10 获证后监督	10
11 扩大或缩小申请	12
12 认证证书	12
13 认证标识的使用	13
14 收费	13
附 录 A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认证 产品描述	14
附 录 B 生产厂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能力要求	16
附 录 C 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供方符合性声明	20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V12-07-2025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1
		实施日期：2025-12-19

1 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的产品范围如下：

a) 未纳入国家《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中的整机电子产品或电子产品组件。

b) 用于电子产品的零部件/元器件。

注1：电子产品，是指依靠电流或电磁场工作或者以产生、传输和测量电流和电磁场为目的，额定工作电压为直流电不超过1500伏特、交流电不超过1000伏特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其中涉及电能生产、传输和分配的设备除外。（源自《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注2：本实施规则中的认证，为机构自行实施的自愿性产品认证项目，非国推认证。

2 认证依据

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3 认证模式和认证的基本环节

3.1 认证模式

基本的认证模式为：优化检测+获证后监督。

其中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市场抽样检测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华测认证根据产品类别或风险程度的不同，在基本认证模式的基础上酌情增加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等相关要素、对获证后监督各方式进行组合，以确定认证委托人所能适用的认证模式。

3.2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与评审；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时）；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根据相同生产场地、相同产品类别、相同加工工艺的基本原则划分申请单元，同一个申请单元可以包含若干产品型号，原则上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当以多型号产品作为同一单元申请认证时，按下列原则划分申请单元。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V12-07-2025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1
		实施日期：2025-12-19

当各型号产品所使用的材料检测单元有差异，需确定一个主检型号，当其他型号相对于主检型号的材料检测单元差异比例小于 10%且差异总数量小于 200，则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此时，认证委托人应提供一份详细、明确的各型号之间所用材料的差异说明。

5 认证申请与评审

5.1 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应与华测认证进行沟通，单元划分应符合第4章的规定。

委托方需注册华测认证ERP客户端账号，于线上填写产品认证申请资料，也可联系受理人员索取线下的产品认证申请书，由受理人员在ERP代为填写申请资料。

发起申请时需至少应提供以下基本信息资料：

- a) 拟申请认证产品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备案文件（适用时）、CCC证书（适用时）、产品图片、说明书、设计文件等；
- b) 委托方/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适用时，还需提供相应的许可资质文件（如：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资质）；
- c) 如已实施产品的限用有害物质检测，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5.2 申请评审及受理

华测认证于2个工作日内针对委托方提交的认证申请及附件资料进行初步审查，确认申请各方的法律文件和资质无问题、产品适用于本实施规则且认证单元划分正确、同时无5.3条款规定的不能受理认证的情况时，即可受理申请。初步审查不符合要求可退回要求委托方补充资料或者不予受理（应通知委托方不予受理的原因）。

申请受理后，华测认证向委托方发送受理通知，并要求委托方补充以下认证资料：

- a) 产品认证合同；
- b) 认证申请书（盖章版）；
- c) 申请认证的产品描述（附录A）；
- d) 生产企业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体系相关管理文件；
- e) 生产企业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能力的自评报告（必要时；不适用于模式四）；
- f) 申请产品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供方符合性声明；
- g) 在同一申请单元内申请多个型号时，各个型号产品之间所用材料的差异说明（在附录B中）；
- h) 产品的组成材料/部件及元器件/组件已经获得的有效的华测认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证书的复印件/证书号（如果有）；
- i) 各类体系认证证书（如果有）；
- j) 其它需要的文件。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V12-07-2025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1
		实施日期：2025-12-19

5.3 不能受理认证申请的情况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 a) 委托方/制造商/生产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b) 生产企业近1年内因产品安全/质量原因、或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
- c) 同类产品在其他机构获证、因为工厂检查或限用物质检测不合格，被其他机构撤销证书，在申请时未提交有效的整改资料的。

5.4 采信原则

如认证委托人在申请前已完成产品检测的，华测认证应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估，同时符合以下要求的，予以采信，不再重复检测相关项目。

- a) 检测由至少具有CMA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
- b) 认证单元划分正确、样品的选取符合要求；
- c) 检测报告显示的认证委托人和/或生产企业信息、样品名称/规格/型号信息与申请书完全一致；
- d) 检测报告显示的检测项目、试验标准与条款完全一致；
- e) 检测结果符合GB/T 26572标准要求；
- f) 检测报告显示的检测完成时间在受理之日起的6个月内。

5.5 认证评价方案

5.5.1 适用的认证评价方案

- a) 申请资料审查；
- b) 生产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审查；
- c) 产品检测（送样或抽样）；
- d)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5.2 华测认证根据委托方/制造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认证评价方案。

注3：生产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审查，仅在工厂首次获证、或者管理体系文件有重大变更时实施，如生产企业已获得经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QC080000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免于文件审查。

注4：如申请认证的产品已在申请前实施了产品检测，经华测认证按照5.4条款规定评估符合要求的，采信该检测结果，不再重复测试。

6 申请资料审查

华测认证应审查认证委托人提供的申请文件，确定以下内容：

(1)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资质文件的审查，确定相应的组织机构资质的存在性以及合法性，并应确定产品商标的归属权关系以及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

(2)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及系列的差异性说明，确认产品的单元划分是否正确。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V12-07-2025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1
		实施日期：2025-12-19

(3) 对不含有初始工厂检查的认证模式，通过认证委托人提供的生产企业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体系相关管理文件内容、工厂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能力的自评估报告（必要时）以及各类体系认证证书（如果有），确认生产企业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体系是否满足认证的相应要求。

(4) 通过对申请认证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符合性声明以及生产者（制造商）和华测认证的责任安排协议书内容审查，确认本次申请是否在认证风险控制范围内。

7 产品检测

产品检测应在至少具有CMA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检测机构应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检测机构应确保检测结论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7.1 检测样品

7.1.1 送样/抽样原则

华测认证按申请认证单元选取检测的样品，原则上应选取该认证单元中覆盖零部件/材料最多的型号作为主检样品，必要时根据差异程度选取差异样品。

委托申请人应在生产厂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中选取检测的样品。

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华测认证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或由华测认证采取现场抽样、封样等方式获得样品。

抽样应在华测认证与认证委托人双方共同认同并约定的场所进行。

认证委托人应对送样/抽样样品的真实性负责。送样/抽样但未涉及检测的产品组成材料，认证委托人应按照附录C 提供对这些组成材料的自我声明，以证明其限用物质含量的符合标准要求。

7.1.2 样品数量

检测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送样原则（7.1.1）选送。对自行选送样品的数量，整机和组件应提交1套成品，零部件/元器件应至少提交1套产品（同时需满足重量不少于50g）；对 GB/T 39560.2 附录A 表A.1 中确定的PBBs、PBDEs、Cr(VI)三种物质存在可能性为“H”的材料，另送符合检测最小需要量的材料 1 套。

如果组成产品的部件及元器件、组件已经获得华测认证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证书，则这些材料、部件及元器件、组件不需要单独送样。

7.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样品检测报告签发后，样品由实验室封存留样 3 个月，3 个月内不予退样，3 个月后可按照厂家要求妥善处理。相关资料应由华测认证在认证证书失效后保留 5 年。

7.2 检测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V12-07-2025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1
		实施日期：2025-12-19

7.2.1 检测标准

限值要求按照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执行。

样品处理及检测方法按照以下GB/T 39560系列标准执行：

GB/T 39560.1-2020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1部分：介绍和概述

GB/T 39560.2-2020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2部分：拆解、拆分和机械制样

GB/T 39560.301-2020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3-1部分：X射线荧光光谱法筛选铅、汞、镉、总铬和总溴

GB/T 39560.4-2021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4部分：CV-AAS、CV-AFS、ICP-OES和ICP-MS测定聚合物、金属和电子件中的汞

GB/T 39560.5-2021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5部分：AAS、AFS、ICP-OES和ICP-MS法测定聚合物和电子件中镉、铅、铬以及金属中镉、铅的含量

GB/T 39560.6-2020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6部分：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测定聚合物中的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

GB/T 39560.701-2020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7-1部分：六价铬 比色法测定金属上无色和有色防腐镀层中的六价铬[Cr(VI)]

GB/T 39560.702-2021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7-2部分：六价铬 比色法测定聚合物和电子件中的六价铬[Cr(VI)]

7.2.2 检测项目

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害物质。

7.2.3 检测要求

对相同产品类别、相同生产场地、相同加工工艺的不同申请单元的相同材料，不做重复检测。

在检测中发现不合格的情况，实验室出具不合格报告，及时通知华测认证和认证委托人，并由华测认证决定是否对申请认证的产品再次送样/抽样进行补充检测。

使用XRF对检测样品进行初筛测试，初筛测试范围为 GB/T 39560.2 附录A 表A.1 中限用物质存在的可能性为“H”的所有情况和实验室有理由判断限用物质存在的可能性的情况，对初筛中结果是 X（不确定）的材料，进行化学检测确定被测材料的符合性。若该材料不在送样材料中，则应按照GB/T 39560.2 标准对成品进行拆解，然后进行化学检测确定被测材料的符合性。

7.2.4 检测报告要求

样品检测报告应对该报告所覆盖的产品有准确、清晰、完整的描述。样品检测报告中应对测试点有清晰的描述。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V12-07-2025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1
		实施日期：2025-12-19

实验室完成检测后，样品检测报告应及时传送至华测认证，还应寄送华测认证和认证委托人分别留存。

7.2.5 检测时限

从收到样品并经双方确认后，正常情况下，检测时间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除外）。

8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时）

8.1 检查准备

8.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华测认证应为其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相应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华测认证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检查组成员需持有有效的CCAA产品认证注册检查员证书、且至少1人的注册专业领域为PV12）组成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生产企业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8.2 现场检查

8.2.1 基本原则

1)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

- a)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 b) 产品一致性检查。

2) 现场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对于与认证产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检查方案，包括采信企业的自我声明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3) 现场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8.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是评价企业是否满足附录B的生产企业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能力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8.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华测认证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每个认证单元随机抽取1个型号的认可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 a)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及相关标识与申请书或证书的一致性；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V12-07-2025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1
		实施日期：2025-12-19

b)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与备案产品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8.2.4 检查时机和检查人日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测报告出具后6个月内完成。

原则上，每一场所一个认证单元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为1-4人日，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 0.5个人日。不同的生产场所应分别计算人日数。

8.2.5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华测认证指派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华测认证采取适当方式（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9 复核与认证决定

9.1 复核

华测认证组织对工厂检查结论、产品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9.2 认证决定

复核后，华测认证根据复核结论作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华测认证以申请认证的产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如果综合评定为不合格，则终止本次认证。

9.3 认证时限

经过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华测认证应在认证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10 获证后监督

10.1 监督时间和频次

原则上企业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初始工厂检查之后的首次跟踪检查应不超过12个月，之后每个日历年应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且相邻2次监督检查的间隔不超过15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委托人、生产厂、制造商责任的；
- 华测认证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V12-07-2025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1
		实施日期：2025-12-19

10.2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 a)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适用时）；
- b)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c) 监督检验；
- d) 工厂资质持续有效性确认、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情况等。

10.2.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适用时）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附录B的4、5、6、8、9、11条款，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10.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1个型号，按 8.2.3 的规定进行检查。

10.2.3 监督抽样检测

由检查组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按照7.1.1和7.1.2条款要求进行抽样。

监督检查方案不含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每个认证单元随机抽取1个型号进行检测。

监督检查方案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每次至少抽取1个认证单元的1个型号进行检测，证书周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抽样检测的样品可以在工厂的生产线和仓库，也可以在市场流通环节（如：贸易商仓库、线下门店、电商平台等）等任何环节抽取。

检测项目同7.2.2。

如工厂提供了监督周期内的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方（如：甲方、协会等）的抽样检测报告（送样委托的检测报告不予采信），按照5.3.2规定评价予以采信的，本次监督不再进行重复检测。

10.3 监督检查人日

原则上，仅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和监督抽样的，2个认证单元（含）以内为0.5人日，之后每增加1个认证单元增加0.25人日。需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额外增加1-2人日。

10.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华测认证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华测认证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10.5 结果评价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V12-07-2025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1
		实施日期：2025-12-19

华测认证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验结果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产品认证证书、使用产品认证标识。评价不通过的，按 11.5 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11 扩大或缩小申请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认证委托人需扩展认证单元、或在已有证书上增加产品名称及型号的，认证委托人应从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华测认证应评价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程度，对差异部分进行产品检测（抽样或者送样），检测合格后，予以扩展认证单元。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认证委托人需减少证书内的产品名称及型号的，认证委托人应向华测认证提出变更申请，华测认证受理后予以批准及换发证书。

12 认证证书

12.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以 ODM、OEM 方式获得的认证证书的，ODM、OEM 协议规定的有效期距离发证之日不足 5 年的，证书有效期应为协议有效期截止日），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来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华测认证应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2.2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 b)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c) 认证依据；
- d) 认证模式；
- e)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f) 华测认证名称；
- g) 证书编号；
- h)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12.3 认证内容的变更

以下内容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华测认证提交变更申请。华测认证根据变更的内容进行评价并实施不同的认证变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资料审查、差异检测或补充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变更进行批准。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V12-07-2025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1
		实施日期：2025-12-19

- a)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和系列/规格/型号；
- b) 在证书上增加或者减少同类产品其他系列/规格/型号；
- c) 生产者和生产厂名称、地址发生变更的；
- d) 获证产品关键件或发生变更的；
- e) 生产厂的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
- f)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认证规则等发生变更的；
- g) 其它。

12.4 证书的扩大和缩小

认证委托人需扩展证书覆盖认证产品的范围时，应按第10章的规定进行。对符合要求的，华测认证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当企业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产品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企业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认证产品。企业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

12.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华测认证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华测认证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华测认证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华测认证提出恢复申请，华测认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华测认证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已获认证产品在国家级、省级、地方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不合格时，华测认证应进行调查，必要时暂停或撤销证书。

13 认证标识的使用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产品认证标识，样式见图 1。

标识的使用按照CTI《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的规定执行。



图1 认证标识样式

14 收费

认证收费由华测认证按有关规定收取。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V12-07-2025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1
		实施日期：2025-12-19

附 录 A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认证
产品描述

一、基本信息

1. 申请编号：
2. 产品名称/型号：
3. 认证产品适用标准/指令： GB/T 26572 、 GB/T 39560.1、GB/T 39560.2、GB/T 39560.301、GB/T 39560.4、GB/T 39560.5、GB/T 39560.6、GB/T 39560.701、GB/T 39560.702
4. 委托人名称和注册地址：
5.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和注册地址：
6. 生产企业名称和实际地址：

二、元器件/原材料清单

元器件/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认证情况

三、单元内产品描述及差异说明

描述项目	内容
结构、外形、主体尺寸	
不同型号的材料差异	
不同型号的颜色差异	
其它差异	

四、相关材料

1. 中英文铭牌和警告标记（如有）；
2. 产品外形结构照片（可附后）
（申请单一结构则只需一种结构外形照片；如包含多种结构则提供每种结构外形照片）。

五、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的产品信息及材料、部件及元器件、组件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产品中使用的材料、部件及元器件、组件需要变更，本组织将向CTI提出变更申

	<p>华测认证有限公司</p>	<p>文件编号：CTI-PV12-07-2025</p>
	<p>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p>	<p>文件版本：A/01</p>
	<p>产品认证实施规则</p>	<p>实施日期：2025-12-19</p>

请，经CTI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的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V12-07-2025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1
		实施日期：2025-12-19

附录 B 生产厂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能力要求

为保证生产厂在设计、采购、生产、产品变更过程中保持对限用物质的管理能力，生产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能力要求。

B.1 通用要求

B.1.1 职责

生产厂应规定与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生产厂应在组织管理层中指定一名负责人，该成员除了其他职责外，还应具有以下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生产厂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的绩效和任何需要的需求，并确保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相关要求和职责在组织内得到沟通和理解；
- c)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d) 保证供方了解与之有关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和责任。

B.1.2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的风险识别、确定与控制

生产厂应识别和确定产品中可能存在的有害物质的种类和形式，识别和确定可能引入有害物质的关键过程，评估和确定这些关键过程对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符合性影响的风险程度，并根据风险程度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根据变化，及时更新这些信息。

注：关键过程的识别是指从原材料选择、设计、采购、生产、包装、储存、运输、服务等从入厂到出厂的所有相关过程的识别。

B.1.3 资源

生产厂应根据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的风险识别和控制的要求，确定并提供需要用于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设备和工作环境。

生产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对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
力；配备必要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产
品；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
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工作环境。

B.2 文件和记录

生产厂关于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的文件和记录的要求应是构成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应符合 GB/T 19001 的相关要求。同时应包括以下文件或记录：

- a) 生产厂识别和确定的所有可能引入有害物质的关键过程和控制所需的文件，包括记录；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V12-07-2025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1
		实施日期：2025-12-19

b) 生产厂针对认证产品识别和确定的有害物质管理的清单；

c) 生产厂建立的关于限用物质减少和/或消除管理计划，可包括减少或消除限用物质目标、控制措施和时间表。

生产厂应保留设计、生产、检验、服务等过程及其产品满足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提供证据所需的记录。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除以下记录外，通常为 2 年。

序号	项 目	保存期限
1	样品检验报告和抽样检验报告	与证书有效期相同
2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关键过程的识别、确定和控制的记录	与证书有效期相同
3	材料和零部件变更记录及批准记录	与证书有效期相同
4	设计记录	与证书有效期相同

B.3 设计及变更

认证产品的设计文件应充分考虑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要求（包括法律、法规、标准、客户要求等），并在实施前得到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负责人的批准。发生设计更改时应进行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的有效评审、验证和/或确认，在实施前确保符合华测认证对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得到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负责人的批准。

B.4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零部件和材料的采购和进货检验/确认

生产厂应确保采购零部件和材料的有害物质含量符合规定要求。对供方及采购零部件和材料的控制类型和程度取决于其对最终产品影响的风险程度。生产厂应制定评价和选择供方的准则，依据准则评价和选择供方，并建立和维护合格供方和产品名单。

生产厂应确保对供方在实施可能导致产品有害物质含量变化的变更进行有效的控制。

生产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影响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特性的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确认的文件化程序。

对于已获得华测认证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的零部件和材料，可以直接确认。对非获证的零部件和材料，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方法、频次和判定准则等。以确保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生产厂应保存涉及有害物质限制使用零部件检验/确认记录。

B.5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V12-07-2025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1
		实施日期：2025-12-19

生产厂应根据 1.2 条识别的关键过程策划和确定生产过程的控制措施，包括涉及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关键工序（包括生产和检验）的确定、关键工序的作业指导书及其操作人员应具备的能力，从而使生产过程受控。

B.6 出厂检验

生产厂应依据 C.1.2 条识别的关键过程策划和确定产品出厂检验的控制措施。适用时，生产厂应依据批次和产量确定抽样比例，在出厂时抽取获证的最终产品进行限用物质含量的检测。对于检测结果在临界点附近的产品，生产厂应增加抽样的数量，如发现不合格情况，应采取追溯措施，确定不合格材料的同批次供应品或同工艺产品是否存在问题，并启动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不合格品的处置程序。

出货应有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负责人的批准。

生产厂应保存确认和检验的记录。对送交第三方实验室完成的检测，生产厂应保存检测报告。

B.7 标识和追溯性

生产厂应建立一个可追溯系统，对影响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零部件、材料、产品和过程进行标识，通过对入货检验、生产过程、出厂检验、储存、服务等阶段进行的监控，使得在适当的阶段能够追回不合格的产品。

涉及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标识应具有唯一性。以避免涉及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产品与其他产品混用。生产厂应控制和记录这种标识。

B.8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不合格品的处置

生产厂应建立文件化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不合格品处置程序，以防止其被误用或交付。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措施等。

应保存对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当在交付或开始使用后发现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不合格时，生产厂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让客户了解情况并协商解决。与客户的沟通和协商过程应有记录。

B.9 监视或测量仪器

生产厂应依据 C.1.2 条识别的关键过程确定必要的监视或测量仪器，并为产品符合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提供证据。

B.9.1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

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V12-07-2025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1
		实施日期：2025-12-19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仪器设备。应保存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B.9.2 功能检查

对用于检验的设备除进行日常操作检查外，还应进行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进行检测。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功能检查结果及采取的调整等措施应记录。

B.10 包装、搬运、储存和服务

生产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的相关要求。

生产厂应对包装材料及包装、搬运、储存等活动对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影响进行分析，并进行检测和有效的控制。

生产厂应制定程序，对产品的安装、维修等服务所用的材料和过程进行控制，以预防可能的污染。

B.11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识

工厂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认证规则的要求。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认证标志或放行：

- a) 未获认证的产品；
- b)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华测认证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c)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e) 不合格产品。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PV12-07-2025
	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限用有害物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版本：A/01
		实施日期：2025-12-19

附 录 C
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供方符合性声明

编 号：

声明方名：

声明方地址：

声明方电话：

声明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1			
2			
...			
n			

我方已了解到本次认证委托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样品检测可能并未覆盖以上产品所包括的所有材料。

对样品检测未覆盖到的材料，我方声明：以上产品中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VI））、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的含量符合 GB/T 26572《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

附加支持性信息：

授权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日 期：